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與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適性化學習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成立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(四) 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(五) 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(六)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(七)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。由副校長擔任本會召集人；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本會執行秘書；其他委員組成包括：
 - (一)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。
 - (二) 輔導中心主任。
 - (三) 系所主管代表 2 人。
 - (四) 教師代表 2 人。
 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2 人。
 - (六)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經執行秘書推薦由校長核定之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第一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委員於任期中，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，由召集人依規定遴聘（派）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之開會，須過半數委員出席，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討論處理事件或個案問題，涉及利益迴避之規定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